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23〕337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资〔2022〕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各校认真组织发动中小學生（含中职學生，下同）参加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。

二、请各地各校认真查阅活动指南，按要求组织相关项目作品和人员参赛。《活动指南》可登陆活动网站（<http://www.huodong2000.com.cn>）查阅、下载。

三、本次活动分为数字创作类、计算思维类、科创实践类、教师作品征集4类。数字创作项目各市推荐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作品各10件，区直中职学校每校3件；计算思维类各市推荐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作品各5件，区直中职学校每校2件。请各市教育局、区直中职学校于5月1日前统一将参赛作品通过网站平台报送

(<https://www.i3done.com/contest/show/484.html>)。

四、科创实践类采用现场竞赛方式，由广西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组织实施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教师作品征集活动另文通知。

联系人：林大华；电话：0771—5815457，电子邮箱：
gxdjg@126.com。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，邮编：530021。

附件：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）的通知（教技资〔2022〕41号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函件

教技资〔2022〕41号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 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（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）的通知

各省级技术、资源、电教、装备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有关要求，提升师生数字素养，我中心（馆）定于2023年举办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）。活动将继续坚持“实践、探索、创新”的主题，面向全国学生提供交流展示平台。在创造、分享过程中锻炼实践能力，培养探索精神，激发创新热情，全方位提升学生信息素养。

现将《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）指南》（见附件）印发你们，请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精神的贯彻落实，协调相关活动牵头单位，组织本地中小學生积极参加，将活动开展与“提升课后服务水平，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”结合起来，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，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创新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，落实好“五育”并举的要求，促进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附件因篇幅过长，不随函印发，请登录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网站（www.ncet.edu.cn）或活动网站（hd.ncet.edu.cn）查阅、下载。

附件：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）指南（略）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
2022年11月2日

抄报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、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各有关活动组织单位
